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内容提示：

- 1、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由 18.38 元/股调整为 9.14 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60,500,544 股调整为不超过 322,757,111 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2015 年 6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36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分派现金总额 36,900,000 元、转增 369,000,000 股。

按照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告的《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7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8 日。目前，该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目前实施了上述除息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一、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6 月 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8.38 元/股。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9.14 元/股。

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 现金分派) ÷ (1 + 股本变动) =
(18.38 元 / 股 - 0.10 元 / 股) ÷ (1 + 1) = 9.14 元 / 股。

二、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60,500,544 股（含 160,500,544 股）。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322,757,111 股（取整数，含 322,757,111 股）。

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 = 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2,950,000,000 元 ÷ 9.14 (元 / 股) = 322,757,111 股（取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金额不变，其认购数量将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